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和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提高我校教师的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与研究水平，建设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发布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的通知》（教电馆〔2021〕13号）和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的通知》（桂教办〔2021〕48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组织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和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类别**

**（一）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

**本届活动项目包括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各项目说明、要求及评选标准详见附件1。**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本届活动不再举办全国性评比，全国活动重在交流展示，不发放获奖证书，活动组委会根据参与情况发放参与证书。**

**（二）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

**本届大赛分为虚拟仿真作品、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POC)、系列微课、智慧教室应用课例4个赛项，各类别比赛办法及要求详见《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的通知》（桂教办〔2021〕483号）（附件2）。**

**已获历届自治区级、全国相类似大赛二等奖及以上的作品不能再参赛。今年已参加其他自治区级比赛的参赛作品，不能再参赛。参赛作品必须有60%以上内容为作者原创，作品引用的图文资料应注明来源，如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由作者承担责任。**

**二、作品报送及组织形式**

请有意参赛的老师对照大赛评审标准，认真准备好参赛作品，所有参赛作品以学院（部）为单位报送。

请各学院（部）按要求组织填写《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作品登记表》（附件3）、《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参赛作品推荐表》（附件4）、《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智慧教室应用课例作品申报》（附件5）、《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6），于**2021年9月13日17：30前**，将电子版参赛材料和相关表格压缩打包（压缩包和邮件主题以“学院（部）名称+2021全国信息化交流活动/区级信息化大赛”格式命名），发送至itto@mailbox.gxnu.edu.cn，同时将以上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信息技术科（育才校区：校办楼103室，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564室）。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报名参赛的作品进行校内评审，从中择优选送作品，参加全国和区级比赛。未尽事宜，请联系5826050，3698152。联系人：李老师。

附件：

1. 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指南

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的通知》（桂教办〔2021〕483号）

3. 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作品登记表

4. 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参赛作品推荐表

5. 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智慧教室应用课例作品申报表

6. 第二十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7月16日